

扫码订
阅快报云
媒官方微
信

昨天早上7点半左右,南京地铁一号线由迈皋桥站开出的列车上,一名女地铁安检员在车厢内进食,被网友拍照发微博举报。乘客在地铁吃东西要被罚款,难道地铁安检员可以破例?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地铁方面获悉,根据《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相关规定,已经对这名地铁安检员进行处理。南京地铁同时表示,欢迎乘客监督。

现代快报记者 刘伟娟

地铁里禁止乘客吃东西 为啥安检员却在吃早餐

地铁回应:已处理违规安检员,欢迎乘客监督

●●● 网友爆料

安检员在车上吃早饭

昨天早上7点49分,一名网友发微博称:“说好的地铁上不允许吃东西呢?这是要地铁自己打自己的脸吗?”这条微博还附上一张照片。照片中是一男一女两人,穿着深色工作服,且制服上有地铁标志。女的手捧食物放在嘴边,男的手里拎着吃的,但没有吃,在低头看手机。

该网友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她姓孙,当天在迈皋桥站上车,几名地铁工作人员也是在迈皋桥站上车。这名女工作人员一上车就吃东西,一站路后,女工作人员就收好不再吃了,开始玩手机。孙小姐表示,地铁明文规定车厢内禁食,作为地铁工作人员,更应该遵守。

南京地铁方面经过核查,证实照片中吃东西的女工作人员是南京地铁的安检员。昨天,南京地铁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南京市地铁交通设施保护办公室(以下简称南京地保办)根据《南京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相关规定,对这名女安检员进行了绩效考核扣减的处罚,同时,该工作人员表示,欢迎乘客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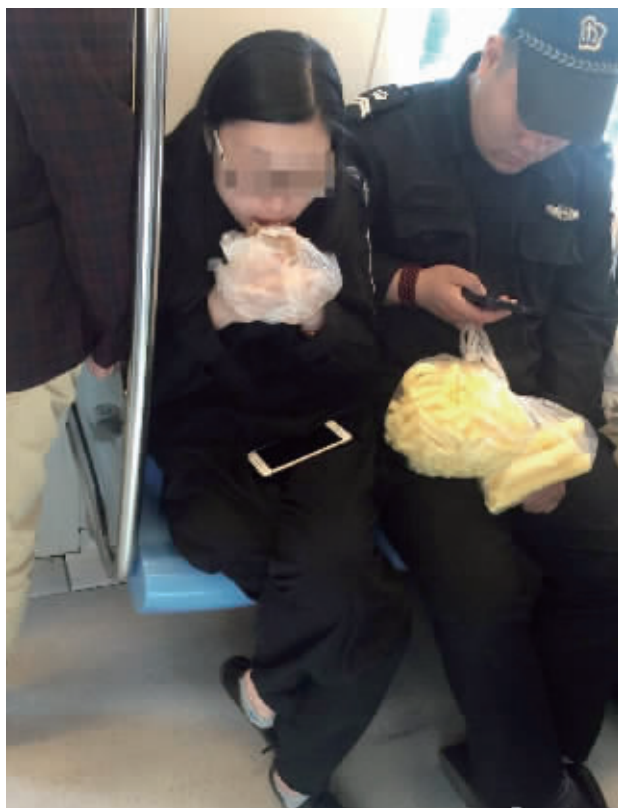
●●● 地铁探访

两人在车厢喝水

自2014年7月1日开始,南京地铁车厢禁食,至今已快两年了。情况如何呢?昨天,现代快报记者乘坐地铁进行探访。

昨天下午1点45分左右,现代快报记者在地铁3号线柳洲东路站上车。虽然是平峰时段,但由于柳洲东路站是地铁客流大站,车厢内乘客还是很多。从柳洲东路站上车,直到在大行宫站下车,记者一直在相邻两个车厢观察,共有11名乘客带着水,不过喝水的只有两人。一名女乘客喝了一口矿泉水之后,将水放进了包里。另一名乘客带的是有吸管的饮料,她喝了一口,然后就玩手机了。记者观察了10分钟,她没有再喝水。

现代快报记者随后换乘地铁2号线,发现车厢内的情况与地铁3号线类似。天气热了,不少乘客带了水,但在车上喝水的并不多。



网友拍到的地铁女安检员在车厢吃东西

今年,车厢进食现象相对减少

南京地保办工作人员介绍,地铁禁食,禁的是车厢内进食,在车厢以外的地方,乘客是可以吃东西的。这样一来,南京地铁禁食的规定还是比较人性化的。该工作人员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一开始乘客不理解禁食的规定,经过几次大型整治后,乘客渐渐遵守这个规定了。

今年1到4月,他们(注:授权执法)共处罚(警告加罚款案

件数)25838起,平均每个月6459.5起。而去年平均每个月处罚5800.58起。南京地保办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今年乘客车厢进食现象有所减少,虽然今年月平均处罚案件数比去年多,但是今年的客流量也比去年多。工作人员称,现在他们常态化的检查是在运营期间不间断地上车巡查,发现一起处理一起。

▶ 链接

违反禁食规定,网友去ATM机取钱交罚款

5月16日,网友“空城2015”发帖称自己在地铁车厢吃东西挨罚。因为他没带钱,工作人员跟着他去提款机取钱,收了罚款后才离开。

他称,当天早上,他在地铁10号线雨山路站上车。因为工作关系,他前一天几乎没吃东西,夜里都是睡在公司的,这时实在太饿,于是拆开带的干蛋糕吃了一口。一名地铁执法人员走过来制止。等工作人员走后,他打算将剩下的干蛋糕吃掉。结果,被工作人员杀了个“回马枪”。这时,工作人员让他

下车处理。他说要赶着出差不能下车,这时又上来一名工作人员,称可以在车上处理。该网友称自己没带钱,交不了罚款。于是,到了地铁元通站,他和两名工作人员一起下车,刷卡取钱交了罚款,工作人员才离开。

南京地保办工作人员表示确有此事。该工作人员称,这样收取罚款的做法,可能让人觉得过于执着,实际上他们也挺无奈。一听要罚款,部分乘客自称没带钱。他们只好采取这样执着的措施,打消这部分乘客的侥幸心理。

地铁盘查“人证不符”的那些事儿

身份证办好不去领 带个假证出行被拘留

明明身份证已经补办好了,他不去领,拿个假身份证出行,结果被南京地铁警方查个正着,被依法行政拘留两天。现代快报记者从地铁警方获悉,民警在日常巡逻盘查中,查获多名使用伪造居民身份证和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的外来人员,每个“人证不符”的背后,都有一段故事。

通讯员 李贺丽 现代快报记者 陶维洲

身份证办好不领,带假证出来打工

5月初的一天,一名30多岁、带着大包小包的男子来到南京地铁一号线南京站地铁口,巡逻民警对其进行盘查,该男子掏出身份证,上面显示其姓名为“周某某”。经验丰富的民警发现这是一张假证。“这张证件的颜色、材质、照片色泽和正常身份证都不一样。”民警告诉现代快报记者,而且通过警用盘查设备也无法读取卡片信息。

经相关部门鉴别,这的确是一张伪造的居民身份证。民警告知该男子,因其使用伪造的居民身份证,依法将对其处以行政拘留两天的处罚。面对这一处罚结果,该男子非常懊悔。

男子姓唐,今年34岁,四川人,这次是到南京务工的。他告诉民警,此前身份证丢了,自己也回老家补办了临时身份证。不过,现在临时证也过期了,索性办了个假证,临时凑合用。

“你临时身份证都过期了,那么正式身份证应该已经可以领取了,为什么不去领呢?”面对民警的质疑,唐某说:“都怪我自己,嫌麻烦,不愿回老家领证。”

警方提醒广大市民,身份证遗失后应及时补办,并在证件办好及时领取。公安机关都有便民服务,如果没时间去领证,可要求公安机关通过快递将证件邮寄到你指定的地点。

着急旅游,拿堂哥身份证出行

28岁的泗阳人史某来南京旅游,刚下火车就遇到正在地铁口盘查的民警。民警发现史某和其提供的身份证上的照片不像。通过警务通查询该证件身份信息后,警方确认,史某和身份证不符。

这时,史某说出真相:他的身份证前不久丢了,但他急着出来旅游。“没身份证买不了火车票,我不知道怎么办。”史某

说,他堂哥建议,可以借用其身份证出行。对于史某的行为,警方依法对其处以两百元罚款。

民警告诉史某,身份证丢了又急于出行,完全没必要冒用他人证件。一方面可以到公安机关补办临时身份证;另一方面,如果是在旅途中丢失身份证,可以在火车站、机场到公安制证窗口办理临时身份证明。

为找工作,办假证让自己变“年轻”

张师傅使用了一张伪造的身份证。他告诉民警,自己已经46岁了,因为年纪较大,不好找工作,于是找人做了个假证,变“年轻”一些。不过,张师傅的行为已构成使用伪造的居民身份证,南京地铁警方依法对其作出行政拘留两天的处罚。

30岁的朱女士于5月13日被南京地铁警方查获,当时她出示的是一张“蒋某某”的身份证。巡逻民警看到,该证件照片颜色较红,字体显绿。经鉴定,

该证件是伪造的。面对民警的询问,朱女士表示,因夫妻不和,她一直想外出打工,可是脾气暴躁的丈夫扣留了她的身份证不让其外出。为了逃避丈夫的暴打,朱女士办了一张假身份证,从家里逃出来。

对于朱女士的遭遇,民警非常同情,并告诉她如果遭遇家暴,可以报警或者找老家的妇联为自己维权。现在,朱女士的行为已经违法,警方依法对其进行了相应的处罚。

▶ 警方提醒

忘带证件遇盘查可自报身份信息

“我们发现,很多人冒用他人身份证或使用伪造的身份证,在于他们不知道这种行为的法律后果。”南京地铁公安民警提醒广大市民及外来务工人员,当身份证丢失后,应立即挂失并补办身份证,不得出租、出借、转让居民身份证,不得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,不得购买、出

售、使用伪造、变造的居民身份证。一旦自己的身份证遗失,应立即补办证件,切勿贪图方便使用亲属的或伪造的身份证。

如果证件忘带或证件过期,遇到执勤民警查验,核实怎么办?民警表示,大家可以自报本人身份证号码或姓名让警方核查。如有特殊情况,可向民警详细说明。